

## 关于旅行者的边境措施的最新动态-将旅行历史的评估延长至 21 天

多部门特别工作组一直在密切监视本地和全球 COVID-19 的局势，并将加强旅行者的边境措施。请参考卫生部的附件中的新闻稿。

2. 从 2021 年 5 月 7 日，23:59（新加坡时间）开始，将根据旅客最近 21 天内到过的国家/地区的旅行历史作为确定适用于入境旅客的现行边境措施。而不是现有的评估旅行历史记录天数 14 天。这不适用于双边商定的旅行通道（例如，航空旅行泡泡，对等绿色通道）。

### 航空旅行证（ATP）

3. 从 2021 年 5 月 7 日 23:59 开始，所有来自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内地，新西兰和台湾的短期游客，凭 ATP 进入新加坡必须：

- (a) 在往新加坡之前声明最近连续 21 天内的出发地；
- (b) 直飞新加坡，未通过另一个国家/地区过境；
- (c) 在前往新加坡之前，购买旅行保险，最低保险额为 30,000 新币用于 COVID-19 相关的医疗和住院费用；
- (d) 在登机时向乘机人员出示以下文件，并在到达新加坡时向出入境检查站管理局（ICA）官员出示以下文件：
  - (i) 有效进入新加坡指定时间段的 ATP 批准函（电子版）或实物副本）
  - (ii) 有效签证（适用于需要签证的护照持有人）
  - (iii) 已下载了 TraceTogether2 应用程序的移动设备并已注册手机号码和个人资料。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应通过让访客单击其移动设备上的 TraceTogether 应用程序并显示

屏幕来进行验证。如果访客没有 TraceTogether 应用程序，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应检查该访客是否拥有来自樟宜机场推荐的移动设备预订确认书的电子或实物副本。否则，请 ATP 持有人在接受其登机之前先在樟宜推荐网站上预订移动设备。

4. 携带 ATP 进入新加坡的短期游客在到达机场时必须接受 COVID-19 PCR 测试。

5. 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大陆，新西兰和台湾进入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通行证持有人无需申请 ATP 即可前往新加坡，但到达机场时，必须接受 COVID-19 PCR 检测。此外，长期通行证持有人仍将需要获得 ICA，人力部或教育部签发的批准入境书，并在登机手续办理登机手续时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出示批准书，并在抵达新加坡后，前往检查站向 ICA 官员出示批准书。

6. 为了加快在机场的 COVID-19 PCR 测试，他们应该在出发前往新加坡之前在

<https://safetravel.changiairport.com> 进行注册并付款。

---

<sup>1</sup> 如果航班的预定出发日期为 D（例如 2021 年 5 月 31 日），则旅客必须在 D 的声明出发点停留在 D-21 天（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31 日）

<sup>2</sup> 这不适用于 12 岁以下的儿童并与父母或监护人一起旅行，或由于残疾和/或特殊情况需要而无法使用移动设备的人。

需要下载 TraceTogether 应用程序的旅行者必须确保其移动设备与该应用程序兼容。他们可以从 <https://www.tracetgether.gov.sg/> 下载该应用程序。与 TraceTogether 应用程序不兼容的移动设备包括：无法访问 Apple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店或 Huawei App Gallery 的电话，非相机电话，Android 5.0 及更低版本的电话，iOS 9 及更高版本的电话。以下是在 Blackberry OS 或 Symbian OS 上运行的手机，雇主安装了移动设备管理（MDM）系统的手机，这些手机禁止从 Apple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店或 Huawei App Gallery 下载。

3 此要求不适用于六岁及六岁以下的儿童。年龄是根据日历年计算的。例如，如果旅行者在 2021 年进入新加坡，则 2015 年至 2021 年之间出生的旅行者在抵达新加坡后无需进行 COVID-19 PCR 测试。

4 接受 COVID-19 PCR 测试后，他们应立即由私人交通工具，出租车或私人租车从机场带到他们声明的住所。在测试结果未决之前，他们必须保持隔离。测试结果将在 48 小时内显示出来。如果测试结果是否定的，他们将被允许在新加坡进行其活动，而无需发出留宿通知（SHN）。旅客可以访问新加坡酒店协会（SHA）网站 <https://sha.org.sg>，查看获准接待通过 ATP 前往新加坡的旅客的酒店清单。

## 进入新加坡和通过新加坡过境/中转。

7. 从 2021 年 5 月 7 日 23:59 开始生效，直到另行通知，所有长期通行证持有人（包括那些事先获得批准进入新加坡的人）和近期旅行历史（包括过境）到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的短期游客或斯里兰卡在过去 21 天之内的，将不允许进入新加坡或通过新加坡过境。

8. 航空公司必须确保在飞往新加坡的所有航班的出发点，完全遵守现行的边境措施，包括筛选旅客的近期旅行历史和必要的适用批准信。现有的非陆上（NTL）政策和程序将适用于那些不符合新加坡现行入境要求或被禁止通过新加坡过境/转机而被拒绝进入新加坡的旅客。

9. 有关所有入境旅客的额外要求的信息将在 IATA Timatic 服务中更新。

10. 本通函将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2359 小时起生效，取代以下 CAAS 通告：

(a) 2020年8月25日的CAAS 2020/36通告，新加坡迈出了第一步，通过航空旅行通票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西兰的游客开放；

(b) 2020年10月29日的CAAS 2020/41号通函，新加坡允许来自中国大陆和维多利亚州（澳大利亚）的游客；

(c) CAAS 2020年12月11日第2020/47号通函，新加坡允许来自台湾的游客；

(d) 2021年2月9日发布的CAAS2021/13号通函，关于有往越南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旅行历史的旅行者的边境措施的最新情况。

(e) 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CAAS2021/22号通函，关于有前往印度旅行历史记录旅客的边境措施的最新情况；

(f) 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CAAS 2021/24号通函，关于有过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或斯里兰卡旅行历史的旅行者的边境措施最新情况。

陈冯富珍

新加坡民航局局长（机场运营法规和航空安全）